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城中城大火燒出社福悲歌」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4 時
地點	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陳若翠議員、陳美雅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政府機構</p> <p>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p> <p>(二)民意代表</p> <p>吳怡玳立法委員 本會全體議員</p> <p>(三)專家學者</p> <p>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曾淑芬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盧圓華特聘教授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博文副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維群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福川助理教授</p> <p>(四)社福團體</p> <p>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平安站</p>

## 公聽會 議題緣起

### 壹、議題緣起：

今年10月14日凌晨2時54分發生在鹽埕區府北路31號「城中城」大樓的建築物火災。大火造成至少46人死亡、43人受傷，是臺灣史上死亡人數第二多的建築物火災。城中城大樓為地上12層、地下2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1977年10月20日開工，1980年8月22日竣工，並於1981年1月14日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為22,391.29平方公尺，原用途規劃為地下1層供商場、歌廳，地下2層為停車空間，地上1~4層為商場，地上5、6層為電影院，6層除電影院挑高部分外也作為電影院業者許姓家族住宅使用，地上7至11層為辦公室，地上12層為餐廳。7樓至11樓辦公室樓層原先已分戶且有隔間，每層各39戶共計195戶，惟現已分設為套房、雅房供人廉價租賃住居，在大火前約有120戶住家。

城中城大樓早年曾作為全統百貨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並設有冰宮、電影院等娛樂設施之住商混合大樓，曾是全鹽埕區最熱鬧的地方之一，風光一時。但是自從商圈轉移，鹽埕區逐漸沒落後，就呈現半廢棄狀態。其中5樓為已歇業的國宮戲院，經查曾在2007年被佔據放映色情片供男同志取樂。而後隨著大樓荒廢，逐漸聚集遊民、販毒者與流鶯，還有被強收保護費等影響社會治安事件，現行留下來的僅剩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者等社會弱勢族群。大樓內環境髒亂，因年久失修而殘破不堪，樓梯間堆滿廢棄物，原本預計欲都市更新，但因產權複雜無法執行。這次已經是同一地點發生第二次火災，上一次火災發生於1999年，當時是白天，救出28人。值得一提的是，事發地點方圓兩百公尺內的「九龍大樓」於1989年時也曾發生過嚴重火警，導致24人死亡。

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認為應該要提前做好社福資源的分配，但似乎政府說的比做的還多。在談到弱勢族群的環境空間時，「居住正義」的說法竟是何等奢侈之詞，弱勢族群、獨居老人在租屋市場上本來就更弱勢了，但政府不能視而不見，相關的社福資源配置喊得震天價響，但在此「城中城」大火案中，卻也燒出曾經貴為六都直轄市之高雄在社會底層的社福悲歌。

公聽會  
探討議題

貳、探討議題：

- 一、本次大火死傷人員中，有多少是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弱勢獨居老人等社福列冊人員？受災人員盤點與後續安置狀況與回報說明。
- 二、本案之社政安全福利權責單位是否依老人福利法等法規之保護措施規範定期訪視、危險通報、保護及安置？有無紀錄可供查察？
- 三、本案有無接受長照 2.0 政策福利措施之傷亡案主，相關案主之訪視、通報系統與使用長照規劃服務上，有無再檢討精進之處？
- 四、市府是否能提供具備公共照護功能之平價老人公寓，或讓弱勢者拿補助金自行去租賃安全的住所？市府現行相關社會住宅或平價住宅的執行現況檢討。
- 五、在政府部門分工的橫向聯繫，以及強制處分手段上，針對危樓或居住不安全通報系統，依法依現況有無再檢討精進之處？
- 六、其他。

參、議程：

-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 14：00—14：10 公聽會開始、主持人致詞
- 14：10—14：40 學者專家發言
- 14：40—15：1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 15：10—15：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 15：50—16：00 主持人結論

備 註

-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